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及合规运行情况报告

(2019 年年报)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一) 业务资质及股权结构	1
(二) 组织结构	2
(三) 人员情况	3
(四) 制度建设情况	3
(五) 其他基本情况	3
二、评级业务开展情况	3
(一) 业务收入情况	4
(二) 首次评级开展情况	4
(三) 主动评级完成情况	4
(四) 跟踪评级完成情况	4
(五) 终止评级情况	5
(六) 评级结果表现	5
三、合规运行情况	6
(一) 制度执行情况	6
(二) 监管检查及整改情况	8
(三) 合规培训	9
(四) 合规人员履职情况	10
(五) 其他独立性信息	10

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及合规运行情况报告 (2019 年年报)

2019 年,在信用债收益率整体下行的环境下,债市融资环境宽松,信用债在发行只数和发行规模上都较 2018 年有所上升。2019 年信用债发行了 14477 只,较 2018 年提高 33.65%;发行量 185674 亿元,较 2018 年提高 24.88%。信用债市场的集中违约状况尚未缓解,风险依旧存在。

为进一步落实《信用评级行业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和《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规范信用评级业务,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或“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监管要求和内部评级制度,持续勤勉尽责开展评级业务。现对 2019 年的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及公司合规运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业务资质及股权结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是国内专业从事资本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全国性公司之一。

联合评级长期专注于中国信用评级市场的研究和实践工作,先后获得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认可,开展相关信用评级业务。2008 年 5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2013 年 10 月取得保监会认可,保险资金可以投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的债券。

联合评级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的全资子公司(见图 1);联合资信有限公司于 2000 年注册成立,总部设在北京,其股东为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和 Feline Investment Pte.Ltd.。

图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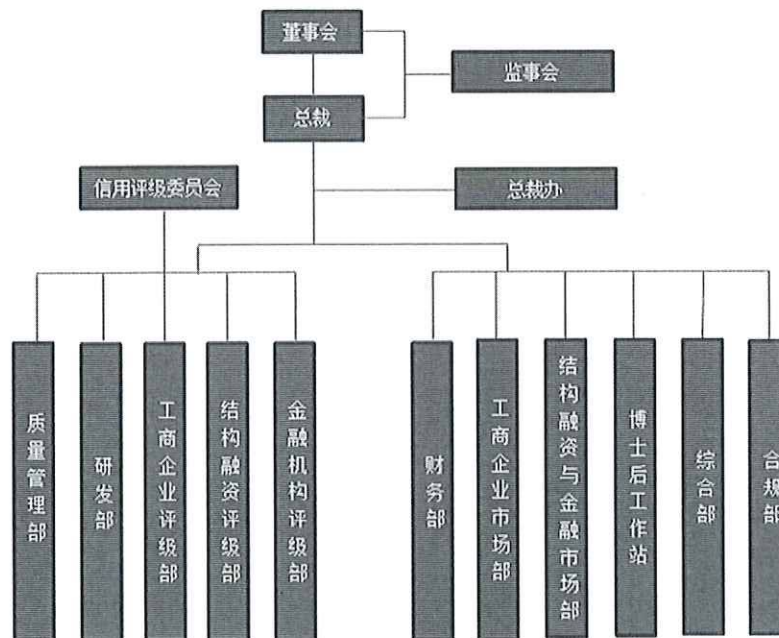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联合信用大厦 4 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二) 组织结构

联合评级建立了清晰合理的组织架构，目前设有工商企业市场部、结构融资与金融市场部、工商企业评级部、结构融资评级部、金融机构评级部、研发部、质量管理部、合规部、博士后工作站、综合部和财务部。人力资源、信息技术、投资者服务等支持部门由母公司联合资信代为统一管理。

图 2 公司组织机构图



（三）人员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9 年底，联合评级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分别为总裁常丽娟女士、副总裁周晓辉先生、评级总监刘洪涛先生、评级总监张连娜女士、合规总监刘晓佳女士，5 位高管人员均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且均具备证券执业资格。高管团队成员熟悉资信评级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法律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处兼职，没有投资其他证券评级机构的情形。

2019 年，联合评级入职 25 人，离职 27 人。截至 2019 年底，联合评级有从业人员 206 人，其中：博士学历 8 人，硕士学历 171 人，本科学历及以下 27 人；高级分析师 71 人、分析师 64 人、助理分析师 19 人，其余为市场、研发和业务支持人员；通过证券评级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 5 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184 人；注册会计师 9 人；具有律师资格证 5 人；具有 CFA（特许金融分析师）执业资格证书 2 人。从业年限 1-3 年的员工 77 人，从业年限 3 年（含）以上员工 129 人。

（四）制度建设情况

联合评级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级业务制度，评级业务和管理制度内容完备。2019 年，为完善内控管理、加强尽职调查工作质量管理，在前期制度框架已经建立的基础上，新增了《评级业务承揽制度》，修订了《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终止评级制度》。为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质量，建立了尽职调查评价机制，要求在每个评级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结束后对尽职调查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价，及时查漏补缺。

（五）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 5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 3 年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形；最近 3 年在税务、工商、金融等行政管理机关，以及自律组织、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诚信记录。

此外，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出租、出借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的情况。

二、评级业务开展情况

（一）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全部为评级业务收入，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低价竞争的情况，不存在以级定价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为受评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公司客户数量众多，2019 年最大单一客户评级业务收入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44%，前五大客户评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5.04%。

（二）首次评级开展情况

联合评级主要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2019 年，公司累计承接债券产品 1383 个，涉及发行人 828 家。2019 年，共出具首次信用评级报告 1476 份（不含主动评级），涉及发行人 1292 家。

（三）主动评级完成情况

2014 年起应交易所要求，联合评级配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评级的在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债项目进行主动评级。2019 年，联合评级出具主动评级报告 49 份。

（四）跟踪评级完成情况

公司跟踪评级分为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2019 年，根据国内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公司加强了有效期内评级对象的定期跟踪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工作。

1. 定期跟踪评级

2019 年，联合评级共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049 份（包含公司债、私募债、次级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上述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已在证券业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或备案，其中有关债券产品已按交易所要求于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当日向其提交。

2. 不定期跟踪评级

除定期跟踪外，联合评级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跟踪受评证券发行人日常发布的信息，加强与受评证券发行人的联系沟通，掌握其重大生产经营、关联交易、股权质押、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变动，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要求将相关公告提交交易所并在证券业协会、公司网站备案或披露。

2019 年，联合评级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 372 份，及时、有效地为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与其他相关参与方做出了风险提示。

（五）终止评级情况

2019年，除受评证券已经兑付的情形外，由于受评证券发行人不再委托联合评级对受评证券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工作，公司终止了92家发行人的评级结果，相关终止评级公告已提交交易所并在证券业协会、公司网站备案或披露。

（六）评级结果表现

由于公开市场数据获取限制，联合评级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等级迁徙的研究对象为由公司承做的、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2019 年研究的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联合评级内部整理。

联合评级等级迁移的数据时限是 2019 年全年，具体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针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续的债券的发行人开展的。

联合评级对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主体信用等级迁移统计分析采用 Cohort 方法，基本思路为构建公司债券受评发行主体的静态池，在为期 1 年的考察期内，静态池内的所有企业都具备从考察期初到考察期末的信用等级迁移轨迹，考察期末统计受评发行人从考察期初的信用等级转移至考察期末的信用等级的比例。

计算公式如下：

$$m_{i,j} = \frac{n_{i,j}}{N_i}$$

其中， $n_{i,j}$ 为考察期初信用等级为 i 而考察期末信用等级为 j 的企业个数， N_i 为考察期初信用等级为 i 的个数。

为便于统计，联合评级只对考察期初和考察期末均有效的信用等级的变动情况进行统计，不包括考察期内新发债券和债券在考察期内到期的发行主体的级别统计，亦不考虑年内等级多调和等级回调的情况。

根据公司构建的静态池，截至 2019 年底，联合评级对公司承做的已发行公募产品（含公司债、可转债等）主体的定期跟踪评级数量为 317 个。联合评级对上述跟踪评级的主体信用等级迁移数据进行统计，计算迁移概率，建立迁移矩阵如下表。

表 1 2019 年联合评级所评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迁移矩阵（单位：%）

期初/期末	样本量	AAA	AA+	AA	AA-	A+	A	A-	BBB+	BBB	BBB-	BB+及以下
AAA	111	98.20	0.90	-	-	-	0.90	-	-	-	-	-
AA+	81	9.88	85.19	2.47	-	-	-	-	-	1.23	-	1.23
AA	109	-	8.26	87.16	3.67	-	-	-	-	-	-	0.92
AA-	5	-	-	-	60	-	-	-	-	-	-	40
A+	1	-	-	-	-	100	-	-	-	-	-	-
A	1	-	-	-	-	-	-	-	-	-	-	100
A-	0	-	-	-	-	-	-	-	-	-	-	-
BBB+	1	-	-	-	-	-	-	-	-	-	-	100
BBB	1	-	-	-	-	-	-	-	-	-	-	100
BBB-	0	-	-	-	-	-	-	-	-	-	-	-
BB+及以下	7	-	-	-	-	-	-	-	-	-	-	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联合评级整理

在信用等级迁移情况方面，2019 年联合评级所评公募债券市场发行主体 1 年期信用等级迁移矩阵显示，从年初至年末，在样本量较多的 AA 级及以上级别中，有 9.88% 的 AA+ 级别向上迁移至 AAA 级别，迁移率最高；有 8.26% 的 AA 级别向上迁移至 AA+ 级别，迁移率第二。从评级稳定性看，在样本量较多的 AA 级及以上级别中，A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的迁移率最低，仅有 1.80% 的 AAA 级别向下发生迁移，稳定性最好；AA 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的迁移率次之，共有 12.84% 的 AA 级别迁移至其他级别，稳定性较好；AA+ 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的迁移率相对较高，共有 14.81% 的 AA+ 级别迁移至其他级别，稳定性一般。

三、合规运行情况

（一）制度执行情况

1. 利益冲突防范管理的执行情况

联合评级设有《利益冲突防范与回避制度》、《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用以规范利益冲突管理。为防范市场人员及业务人员的利益冲突，联合评级在《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中明确规定信用评级的业务部门与市场部门在人员、业务、档案等各方面保持独立。规定市场营销人员不得参与报告撰写和级别评定，不得干涉分析师和信评委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级分析和决定信用等级。市场营销人员不得以承诺级别的方式承揽业务，评级业务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不得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

评级分析师和信评委成员不得参与评级业务营销活动，不得参与评级收费谈判；信评委主任不得在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市场部门人员不得兼任信评委委员。明确规定评级分析师的考核和薪酬不得与其市场开发业绩和其负责或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级结果挂钩，不与该评级分析师所评级的证券发行成功与否、公司从委托方处获得的收入高低相联系。

在《评级业务回避制度》中明确了评级工作组成员、信用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主动向公司报告因个人关系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并且需遵守的相应回避制度。

联合评级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组织结构清晰合理、防火墙健全，评级业务部门独立于市场等其他部门。市场及业务人员严格贯彻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地开展业务。经合规检查，截至 2019 年底，联合评级及相关业务参与人员与发债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影响公司评级业务独立性的行为。

2. 评级流程的执行情况

联合评级设有《信用评级程序》、《评级报告质量控制制度》、《评级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制度，对评级各程序环节实行合规监督，从尽职调查、评级报告撰写到评级报告三级审核和级别的表决等，对每一环节中人员的资质、业务操作步骤都进行了规范，并在主要环节设置合规监控。要求评级从业人员从事证券评级业务过程中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与一致性的原则，并着重强化了防火墙隔离、过程留痕及沟通管理等方面。

截至 2019 年底，经合规检查，未发现评级项目组成员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行为，联合评级的评级流程上不存在违规行为。

3. 信用评级委员会运作的执行情况

联合评级设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信评委成员由公司高级分析师组成，截至 2019 年底，信评委成员共计 28 人，下设工商企业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公用事业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结构融资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和金融机构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

联合评级在《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评级机构及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规范》中明确规定了信评委成员的任职资格，并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独立发表审核意见，不得受他人干涉，不得向受评对象做出信用级别承诺等。就每个单独事项进行表决时，应至少有 5 名信评委成员参加，且需经 1/2 以上参会信评委成员同意方为有效。

截至 2019 年底，经合规检查，联合评级未发现信评委成员有违规或影响评级公正性的行为。

4.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以来，《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债券评级信息披露规范的通知》和《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息披露流程》对评级机构信息披露作出了规范性要求。

联合评级严格执行上述监管要求，设置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并加强了信息披露前的二次复核工作，对 2019 年公司基本信息和评级业务信息均进行了及时披露，未发现信息披露行为中有逾期披露、影响评级公正等不合规的行为。

5. 档案管理的执行情况

联合评级制定了《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制定了详细的评级档案的归档规范，对于评级档案的出借、复制、保密和归集保存都制定了具体的步骤和程序。

截至 2019 年年底，经合规检查，联合评级未发现评级档案管理中有不合规或影响评级公正的行为。

（二）监管检查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5 月 16 日，联合评级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指出我公司在红博会展信托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执业中存在对相关主体尽调不到位，未有效开展现场考察与访谈等问题。

接到《警示函》后，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为加强尽职调查工作质量管理，规范评级从业人员尽职调查行为，自 2019 年 6 月起要求所有评级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结束后对尽职调查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价，及时查漏补缺。同时，联合评级制定了《现场考察与访谈人员信息表》，要求在开展现场访谈过程中，与对接人和受访人员交换名片，并逐一记录对接人和受访人姓名、任职公司名称、职务以及联系方式。对于上市公司，需同时比对已公开披露的管理层人员信息与现场访谈人员信息是否一致。待现场访谈结束后，由受访企业核实《现场考察与访谈人员信息表》，确认无误后加盖公章。评级项目组将《现场考察与访谈人员信息表》、对接人和受访人员名片复印件作为存档资料进行归档。

此外，在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评级项目组应对所收集的资料信息进行审核，以保证所收集的相关资料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其它中介机构，如承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相关材料，评级项目组在采信的同时，应在评级分析师所应具有的一般的知识水平和能力范畴内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对于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如实记入工作底稿，并进一步核实。如果因法律法规规定、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实施核查验证的事项，评级项目组应当在工作底稿中和评级报告中予以说明。

（三）合规培训

为增强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同时将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要求贯穿于评级业务活动中，2019 年，联合评级共开展合规管理培训 14 次。

表 2 2019 年合规培训开展情况

序号	培训日期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1	2019 年 3 月 15 日	交易所市场监管规则与公司制度培训	全体员工
2	2019 年 3 月 26 日	《保密制度》专题培训	全体员工
3	2019 年 3 月 29 日	《保密制度》专题培训	全体员工
4	2019 年 4 月 19 日	廉洁从业专题培训	中层管理人员
5	2019 年 5 月 10 日	2019 新员工合规培训	新入职员工
6	2019 年 5 月 15 日	近年监管检查要点问题梳理、信息披露注意要点	中层管理人员
7	2019 年 5 月 31 日	评级业务归档培训	结构融资部员工
8	2019 年 8 月 16 日	合规检查要点及方法	合规部员工
9	2019 年 9 月 20 日	合规、内控与风险管理	合规部员工
10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保密制度》专题培训	全体员工
11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保密制度》专题培训	全体员工
12	2019 年 12 月 2 日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中层管理人员
13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解	中层管理人员

		读、《廉洁从业专题培训》	
14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中层管理人员

通过持续开展合规培训，联合评级全体员工强化了合规操作意识、进一步规范了业务操作行为。

（四）合规人员履职情况

联合评级设合规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向总裁或分管合规工作的副总裁汇报工作；设合规部，对公司的合规工作进行组织、监督和检查。2019 年，合规部新聘 1 人，离职 1 人；截至 2019 年底，联合评级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基本满足合规管理工作需要。

（五）其他独立性信息

联合信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联合咨询”）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是联合信用旗下专营投资咨询业务的子公司。2019 年，联合咨询为 8 家共同客户提供了财务顾问、风险管理咨询、培训等服务。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赤道”）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六千万元，是联合信用旗下具有“绿色金融、环保咨询、环境检测”三方面的专业技术优势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联合赤道为 11 家共同客户提供了绿色主体或绿色债券认证服务。

联合征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征信”）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五千万万元，是联合信用旗下开展征信业的专业征信机构。2019 年，联合征信为 3 家共同客户提供了信用修复等服务。

联合咨询、联合赤道、联合征信与联合资信的控股股东同为联合信用，联合咨询、联合赤道、联合征信不直接或间接持有联合资信或联合评级的股份。联合评级与联合咨询、联合赤道、联合征信均为独立企业法人，独立开展业务，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组织架构、人员设置、档案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联合评级业务开展未受到关联公司影响。

联合评级不存在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及合规运行情况报告-2019 年年报》之签字盖章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规总监:

2020 年 1 月 15 日